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教育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624,917.84	财政拨款	1,436,768.85	
	项目支出	491,824.53	其他资金	24,681.95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116,742.3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20,026.4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320,026.49	
总体绩效目标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标准完成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试点任务。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二）推进基础教育强基创优。继续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推进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推动集团化办学扩面提质。（三）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继续推进本科职业教育试点、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加快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四）坚持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广州市国际学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我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创建工作，全力推动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教育全面合作。（五）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建强1+6+11+N四级联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落实中小学教师“三类四阶段”和中职教师“两类四阶段”进阶式培训。（六）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持续推进“双减”试点工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提升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六育”并举，扎实推进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卫生健康和国防教育工作。（七）推进教育共建共治共享。大力加强教育教学保障，持续抓好教育帮扶工作。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广州市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经费	通过开展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服务项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办学水平。	69,421.0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和政府在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总数占比大于等于95%。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资格考点服务考生人数	≥3.5万人次	≥3.5万人次
			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10000个	≥10000个
			开展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数量	不少于400项	不少于400项
		质量指标	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数量	≥300	≥30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覆盖面	≥20万人	≥20万人
			全市在运营校车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材料抽查、巡查	≥95%	≥9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0%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5%	≥85%
			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和政府在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服务总数占比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中职免学费学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科技教育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